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8年2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最近比利时法院对恐怖组织革命人民拯救党阵线若干成员作出的判决。被告人中包括革命人民拯救党阵线领导人 Dursun Karataş 以及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 Fehriye Erdal，后者是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暗杀知名的土耳其商人 Özdemir Sabancı 及其两名助手的凶手之一。我想强调一点，革命人民拯救党阵线被欧洲联盟列入恐怖组织名单，它不仅针对土耳其的宪政秩序，而且针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存在和活动，在土耳其和其他几个欧洲国家犯下了众多恐怖暴力罪行。

2008 年 2 月 7 日，安特卫普上诉法院推翻其他比利时法院，即布鲁日（Brugges）刑事法院和上诉大法院的先前判决，根据比利时联邦检察官提供的证据，宣告指控“为恐怖组织或犯罪团伙成员”的包括上述两名恐怖分子在内的革命人民拯救党阵线成员无罪。安特卫普上诉法院仅裁定包括 Fehriye Erdal 在内的三名被告犯有伪造和非法持有枪械罪，但之后判决其延期服刑。

土耳其当局正在详细研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探讨提出上诉的可能性。我们还注意到比利时联邦检察官也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然而，我们对作为法院判决依据的以下结论仍十分关注：

“……法院没有必要审查革命人民拯救党阵线在国外——如在土耳其、德国、荷兰或意大利——能否或应否被视为一个罪犯团伙、犯罪组织或恐怖团伙……”

“……法院绝不受外国刑事法庭、外国行政裁决或外国行政机构决定的约束……”



“……欧洲联盟将革命人民拯救党阵线列入恐怖团体名单对法院的判决没有约束力……”

“……被纳入恐怖组织名单连同其他因素至多仅可表明其有被考虑的价值……”

“……对与‘外国’有关的因素，只有在与被告及其在比利时的活动存在明显联系时才能加以考虑……”

虽然我们对司法独立给予充分尊重，但我们坚信这些结论毫无疑问严重违反了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基本原则。此外，该判决不符合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议，如第 1373（2001）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这些决议规定对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予以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惩罚。此外，还应指出的是，类似判决可能被误解为有罪不罚并因此使恐怖组织愈加放肆。

最后，我想引用你 2007 年 2 月 16 日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后续行动的声明：“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的共同使命”。阁下会同意我的看法，即完成这项重要的使命需要每一个国际社会成员采取坚定和一贯的立场，以及充分和始终如一地执行各会员国应承担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巴基·**伊尔金**（**签名**）